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达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为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为7%	30.00	20.00	因人员基数少，辞职一人所算比例偏大，在以后的绩效目标填报时严格计算比例，避免出现此类错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为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9	3.0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	3.09	3.0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200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政法机关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着装范围内所需的服装及标志经费，继续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规定，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管理。</p> <p>2、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系统的服装制作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服装制作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制作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所需的服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做好检察服装的采购和供应工作。</p>	<p>1、200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政法机关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着装范围内所需的服装及标志经费，继续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规定，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管理。</p> <p>2、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系统的服装制作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服装制作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制作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所需的服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做好检察服装的采购和供应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到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性	<=	5	天	服装到货后5天内及时配发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达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积压率	<=	5	%	服装积压率为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与补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实现从优待警。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与补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实现从优待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法警加班补贴按照每人每月710元兑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	100%	按标准足额兑现	%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为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每月100%	及时兑现	%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为100%	20.00	10.00	实际情况为发放上一年度加班补贴，所以实际发放情况为根据上年法警加班情况一次性发放加班补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执行力为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度为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